

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泽人社字〔2024〕7号

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相关股室：

为深入推进全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结合市、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经研究，制定了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请大家遵照执行，根据事项清单制定相关抽查计划并进行检查。

附件：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					
1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附件：

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2	劳务派遣机构的监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监察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注册资本、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等	劳务派遣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	劳务派遣机构的监管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劳务派遣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附件：

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事项	检查对					
		服务的基本情况（有无变更），包括机构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	县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证照上墙信息，包括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	县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常态化经营状况，包括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明细、工资发放流水、业务流水等	县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的监管	专职从业人员信息，是否配备不低于3名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从业人员，并按照规定为专职人员以及机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县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服务台账，包括服务时间、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服务结果、收费情况、开展招聘会信息、提供职业测评信息等	县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附件：**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事项	备注					
		检查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具体原因，涉及岗位及职工人数、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计算周期、工作方式和休息制度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是否建立合理的劳动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劳动用工规范，劳动考勤记录等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是否建立合理的工资分配与支付制度，能够依法支付劳动报酬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是否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维护职工人格尊严和安全健康、休息休假的权利，是否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附件：**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的监管	县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有无变更),包括机构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县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山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暂行规定》	
5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的监管	实地查看办学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有无相关工种的教学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山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暂行规定》	
	对培训质量进行评估(是否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兼职教师)	县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山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暂行规定》	
	查看其是否年检	县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山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暂行规定》	

